

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价值、租金评估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JJ2025-N-106-A)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资产价值、租金评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9.6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资产价值、租金评估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资产价值、租金评估服务: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材料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8 09:00到2025-09-04 16:00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获取地点: 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室)

售价: 每套500元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进行现场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日期视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 未依照招标公告要求实行现场报名的投标人, 视为未参与该项采购活动, 不具备对该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但因投标人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投标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不组织

统一的现场踏勘。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注：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投标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材料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3）近三年内至投标报名前，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复印件；（4）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注：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8 10: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8 10:00

开标地点：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2室）

七、其他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本公告有关信息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敬请留意，请各单位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相城经开区康元路799号

联 系 人： 沈建锋

电 话： 0512-6957610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室）

联 系 人： 杨喻婷、杨易

电 话： 0512-65954780-81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庞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